

加收滞纳金是否属于由税务机关实施的行政处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67/2021_2022__E5_8A_A0_E6_94_B6_E6_BB_9E_E7_c46_167458.htm 所谓行政处罚，是指行政机关依法对违反行政法规范的相对人给予法律制裁的行为，税务行政处罚权限是税收法律责任的延伸，如果对税务行政处罚权限不予规定，则不利于税务机关依法行政，容易造成乱管乱罚，责任不清，也不利于保证依法追究违法行为人的法律责任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涉及的由税务机关实施的行政处罚包括以下几种：罚款；责令限期改正；没收违法所得和销毁。加收滞纳金，不属于行政处罚，而是执行罚。其区别在于：（1）目的不同。行政处罚的目的在于对相对人违法行为的惩戒，使其不再重犯，而执行罚的目的在于促使不履行义务的相对人迅速履行义务。（2）法律性质不同。引起执行罚的行为不具有违法性，执行罚是防止违法行为发生的警戒措施。超过法定期限未纳税，滞纳金一天须交付一天的滞纳金。一旦缴纳税款，滞纳金的累计就立即停止，以此来防止其不履行缴纳义务，而行政处罚以相对人的违法行为为前提，它使违法者承担的法律后果比执行罚范围更广、程度更严重。（3）构成要件不同。行政处罚要求行为具有主观过错，包括故意和过失，不具有故意和过失的行为造成的行政违法，不被处罚或减轻处罚。而执行罚不要求主观上的过错，只要行为人在客观行为上没有依法履行义务，行政机关就可以实施执行罚，以提醒、促使相对人履行义务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